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家庭暴力事件裁罰案-按裁罰事由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2897

*傳真：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：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（含二線輔導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）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家庭暴力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(二)家庭暴力事件裁罰：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及第63條對家庭暴力事件之裁罰。

1. 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之情事者，未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者：係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第1項所規定者；即違反第50條第1項規定者，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臨床心理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，未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者。

2. 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，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者：係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第2項所規定者；即違反第52條規定者。

3. 無正當理由撥打專線電話，致妨害公務執行者：係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所規定者；即違反第51條第3款規定者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件、元。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件數」及「罰鍰金額」分；縱項依「家庭暴力事件裁罰案按裁罰事由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二個月又10日

*資料變革：於109.2.10修訂編報週期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社會處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（含二線輔導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）辦理之各項家庭暴力服務業務編製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目前尚無